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陝西西北新技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SHAANXI NORTHWEST NEW TECHNOLOGY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258)

恢復買賣

董事欣然公佈 H 股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H 股已由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9.14 條，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日向本公司送達一項通知，給予本公司六個月時間向聯交所提交可行之重整建議。倘本公司未能於六個月時間內向聯交所提交可行之重整建議，聯交所可能於通知日期起計六個月屆滿後發出通知，取消本公司之上市地位。本公司已回應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日之通知，向其提交重整計劃。

經考慮重整計劃及其後所提交之文件後，聯交所已批准待刊發本公佈後恢復 H 股買賣。

背景

應本公司要求，H 股已由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出一項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之公佈，並一直暫停買賣，以待向聯交所提交一項可行之重整建議。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之公佈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八日刊發。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9.14 條，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日向本公司送達一項通知，給予本公司六個月時間向聯交所提交可行之重整建議。倘本公司未能於六個月時間內向聯交所提交可行之重整建議，聯交所可能於通知日期起計六個月屆滿後發出通知，取消本公司之上市地位。本公司已回應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日之通知，向其提交重整計劃。

經考慮重整計劃及其後所提交之文件後，聯交所已批准待刊發本公佈後恢復 H 股買賣。

* 謹供識別

自二零零五年三月暫停買賣後本集團之最新發展情況

西北集團與精典投資之法律訴訟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分別作出之公佈，內容有關西北集團與精典投資之法律訴訟。本公司並非與訟一方。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之公佈所披露，根據陝西法院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之裁決，陝西法院已(1)宣佈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訂立之協議為無效。精典投資指稱根據該協議，西北集團同意用其於本公司之全部股權，作結欠精典投資之款項之保證；及(2)頒令撤銷精典投資之索償。在陝西法院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作出裁決後，西北集團與精典投資已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上訴。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九日之裁決，西北集團與精典投資各自提出之上訴已被駁回，並維持陝西法院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所作出之裁決。

最高人民法院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九日作出之裁決對西北集團與精典投資之法律訴訟而言，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解除對本公司銀行賬戶之凍結

西北集團與精典投資之法律訴訟導致本公司存款總額達人民幣86,000,000元之銀行賬戶於二零零五年一月被凍結。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陝西法院發出通知，解除對本公司存款總額達人民幣86,000,000元之銀行賬戶之凍結。

業務經營

本公司之銀行賬戶被凍結，令本公司之現金流量緊絀，並導致其業務經營嚴重中斷。於二零零五年上半年，生產近乎停頓。

本公司大部分客戶為中國之石油加工企業。本公司之生產停頓因而對其客戶之生產造成不利影響。於二零零五年下半年，本公司恢復其主要產品FA-90之生產，並全力收回應收貿易賬款。為重建與其客戶之關係，本公司一方面與其客戶磋商收回應收貿易賬款及與客戶訂立還款時間表，另一方面在價格及銷售條款上向客戶作出若干讓步。

誠如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所顯示，本公司明顯復甦。本公司錄得營業

額約人民幣62,300,000元，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320,000元增加約19,249%。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約為人民幣20,970,000元，而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毛損約人民幣530,000元。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純利約人民幣14,020,000元，而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虧損淨額約人民幣57,330,000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流動資產淨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維持於約人民幣26,550,000元及約人民幣135,100,000元，而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淨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約人民幣8,350,000元及約人民幣121,080,000元。

誠如本公司之二零零七年第一季度報告所顯示，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10,920,000元，而二零零六年同期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0,470,000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純利分別約人民幣331,000元及約人民幣539,000元。

重訂銀行融資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逾期銀行貸款約為人民幣54,400,000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交通銀行及招商銀行簽署貸款協議，重訂總額為人民幣30,000,000元之逾期銀行貸款作營運資金用途，為期一年。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已償還逾期銀行貸款約人民幣24,400,000元及利息約人民幣9,360,000元。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銀行借款為人民幣30,000,000元，為期一年，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一日止。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公司有充裕營運資金應付其目前需要。

未來計劃及前景

鑑於中國經濟持續高速發展，對優質燃油及石化產品之需求上升，從而帶動對汽油添加劑的需求增加。因此，本公司將尋求擴大其主要產品FA-90之產能，並將加強FA-90之銷售及推廣力度，以確保其進一步增長。同時，本公司將把握其於汽油添加劑技術之優勢，改良其產品及開發新產品，與中國石油加工業位並肩前進。

誠如本公司之售股章程所披露，於創業板上市籌集之所得款項主要用於建設生產設施，藉以擴大FA-90核心組分的產能。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在創業板上市後已完成部分生產設施之建設。

面對自二零零五年一月起銀行賬目被凍結所導致之現金流量緊絀，本公司生產設施之建設經已停頓。為準備恢復生產，本公司已投資約人民幣5,000,000元翻新其機器及設備，並更換欠缺效率之機器及設備。

本公司計劃於二零零七年恢復建設FA-90之生產設施。預期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將投資約人民幣25,000,000元以完成生產設施之建設工程。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完成生產設施之建設工程後，FA-90核心組分的產能將由本公司之現有產能500噸增加至1,000噸。

本公司亦計劃增強其銷售及推廣力度，以擴大客戶基礎。本公司計劃聘請更多銷售人員，並為彼等提供培訓以及技術與推廣方面之支援。為尋找新客戶，本公司將制訂執行市場推廣計劃以推廣本公司之產品。

本公司將把握其汽油添加劑技術之優勢，致力透過加強研發新產品，尋求擴大產品類型。本公司計劃購置新研究設備及器材，以改善其生產技術及開發新產品。

隨着本公司銀行賬戶被凍結所產生之財政困難獲得解決及H股於聯交所恢復買賣，董事樂觀相信本公司將於可見將來得到長足發展。

恢復買賣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H買賣。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陝西西北新技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FA-90」	指	FA-90汽油添加劑，本公司之主要產品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H 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其於創業板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精典投資」	指	陝西精典投資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19%之本公司股東
「西北集團」	指	陝西西北實業(集團)公司(前稱西安凡森置業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西北集團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重整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向聯交所提交之重整計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陝西法院」	指	陝西省高級人民法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高人民法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

承董事會命
陝西西北新技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聰

中國西安，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王聰先生、王峰先生、高鵬先生及楊小懷先生

非執行董事：

郭斌先生及鄭榮芳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剛劍先生、陳濤先生及魏大志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
(i)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及無誤導成分；(ii) 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佈之內容有所誤導；及(iii) 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創業板網址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佈」網頁內登出，由登出日期起計為期最少七日。